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678號

原告 林裕雄

被告 周宋來
周吉雄
周照雄
周泰佑
周昌榮
周賢俊
周秀宜
鄭周清珠
謝周麗卿
周志隆
周鎌得
周金利

周子麟

周瑞成

陳吳淑霞

陳吳美惠

吳瑞璋

吳香蘭

劉兩傳

周志忠

01		周雪
02		周兩進
03		周松濤
04		周賢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周陳秋桂
07		周秀芬
08		周楊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周偉倫
11		周有鎮
12		周育汝
13		周純毓
14		周淑蘭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8	被 告	周信彰（原名周群策）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游俊文
21		周福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周振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邱大粒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周悅
28		邱美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周林良如
31		周耿立

01		周耿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周耿民
04		邱沛茵
05		周林森
06		周林信
07		周林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周志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周錦梅
12		李建宏
13		周志潔
14		周萬興
15		周清萬
16		周文龍
17		遠騰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仟億室內裝修有限公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謝蕭麗英
21	被 告	邱金成
22		陳勤
23		張文璋
24		張淑卿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文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予芬
29		周鳶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靜華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
07 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8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9 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
10 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
11 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
12 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當事人不適格，法院
13 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
14 8號、15年上字第1799號、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裁判要旨可
15 參）。

16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17 地（下稱系爭土地）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土地之土
18 地登記謄本在卷（見本院卷第83至153頁）。惟查，共有人
19 周興、周火城、周金土、周根、胡周養經原告陳報無當事人
20 能力，共有人周煥部分亦未有年籍資料，另共有人周四顧、
21 周碧蓮於起訴後死亡，共有人李兩嘉、周精募、周王玉葉於
22 起訴前即已無當事人能力，業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3 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另行裁定駁回就周興之繼承人、
24 周火城之繼承人、周金土之繼承人、周根之繼承人、胡周養
25 之繼承人、周煥、周四顧、周碧蓮、李兩嘉、周精募、周王
26 玉葉部分之訴。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顯未以該共有人全
27 體（含繼承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則就周宋來等其餘被
28 告之訴，則屬當事人不適格，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前揭規
29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昕容